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洪詠智

電話：1999#2406

傳真：27596695

電子信箱：za-c610003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二字第1011309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治條例全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13092800A00_attch1.doc、13092800A00_attch2.doc、13092800A00_att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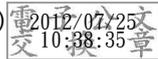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修正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」為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乙案，業經本府101年7月23日府法三字第10132088200號令公布在案，請轉行政院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自治條例全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(法規委員會代決)



裝

訂

線